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屠永永

地址：北京市阜成路南二街2号

联系人：李兵

电话：52812776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首航未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浚伯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10号楼8层814

联系人：林秋君

电话：13439996859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派遣岗位、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1）岗位名称：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岗位性质：辅助性，人数：25，工作地点：北京。派遣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人每月工资成本：241950 元，以实际考勤和项目明细为准（其中派遣服务费：150 元/人/月，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确定）。

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甘家口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二、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2. 派遣员工的带薪年休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实施办法》执行，由甲方安排派遣人员的带薪年休假或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

3. 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乙方应配合为派遣人员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

4.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5.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6.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派遣人员不能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履行工作任务的，以派遣人员实际到场工作的时间为准，并以实际工作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3. 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除完成劳务派遣工作确有需要且与派遣人员书面约定外，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 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业务培训。

5. 甲方承担乙方依法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的费用，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6.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派遣确认书》约定的标准，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 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当告知派遣人员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8. 甲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保证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其他员工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可根据派遣人员实际表现并参考当地物价、相同或相似岗位工资指数的变化调整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9.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10.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11. 甲方须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或邮件、传真等形式发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若派遣人员涉及请假，另附请假单。

12. 乙方每月 10 日前按时发放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

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甲方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3.派遣协议届满甲乙双方决定续签的，双方协商确定下一期派遣人员名单。甲方最迟应在派遣期限届满前30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是否与乙方续签派遣协议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下列情形下，派遣人员退回至乙方，乙方应负责接收、处理，并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1）《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2）《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3）《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4）派遣期限届满的；

（5）劳务派遣协议解除的；

（6）三方事前约定或者事后达成合意的；

（7）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派遣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前，用工单位与派遣单位协商后退回的；

（8）违反法律规定派遣进行整改的；

（9）其他依据法律规定确需退回的。

15.因派遣员工工作失职（包括故意和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该派遣员工赔偿，赔偿不足的部分可从当事员工工资中扣除。若乙方对甲方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或过失），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派遣员工与乙方均有过错，由该两方协商或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管理失职的情况下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可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

16.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报告甲方，甲方随之调整金额。

17.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为派遣人员办理与工伤和职

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事宜，甲方应予协助。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的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由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项目。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工伤保险的派遣人员，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法律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各自应承担的比例。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接受治疗期间的待遇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18.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为由退回乙方，并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派遣期限届满前，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2）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派遣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甲方应当支付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由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女职工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派遣员工在“三期”及医疗期期间如无证据表明其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并达到可致解除的情形，甲方不得将此期间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应向甲方准确提供派遣人员的“婚姻状况”及“三期”情况，以便甲方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待遇保障，其它相关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乙方的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同工同酬为原则，由甲方制定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乙方备案。若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应参照本单位所在地相同和类似岗位劳动者的报酬而定。

21.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予以更正。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

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2.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23.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四、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给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应按实际所得劳动报酬足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的派遣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以 汇款 （支票/现金/汇款）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前为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 月付费 （月付费、季付费、年付费），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首航未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 11006150601880001127 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天竺支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迟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向派遣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承担涉诉风险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及依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费用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提醒后，仍未支付给乙方造成

的直接损失，甲方还需补足。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一内容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5%。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派遣人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限内累计达5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协议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与派遣人员进行调解。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其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双方合作无异议，经友好协商，可在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研究一年续签事宜。续签事宜具体以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首航未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